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2024〕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兴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532625075271526H

地址/住址： 马关县马白镇南山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园区内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3月7日文山州生态环境执法帮扶的执法人员对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发现公司污水处理站未运行，米线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流入污水处理系统外排井后直接通过外排口排入厂外公路侧沟厂外公路排洪沟，最后排至雨波河，经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4年3月7日对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口、入河排污口及排污口上游进行现场采样，经检测，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口COD值为213mg/L，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污水管网未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排污单位COD一级标准限值100mg/L评价，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口COD超标1.1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3月7日、4月7日、6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证明公司3月7日时存在违法行为，4月7日二次调查时正在整改中，6月3日后续复查时，存在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2024年3月7日第一次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现场负责人对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叙述，2024年4月7日第二次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现场负责人对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再次认定和外排废水检测结果的确认；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和与案件有关信息；2024年3月7日、4月7日、6月5日现场照片共17份，证明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及问题整改前、中、后情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合法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合法性；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需要采取的处理措施；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合法性和对营运期废水处理要求；公司工资明细表1份，证明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数属微型企业；废水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24〕第37号）及相关机构、人员资质证明材料1份，证明公司外排废水存在超标行为，取样、检测人员和机构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5日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马）罚告〔2024〕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结合排放去向或区域、废水类别、排污超标情况、行为情形、日排放量、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因子进行核算，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云南鑫浩粮贸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